

# 2021 第九屆全國系統化創新方法(TRIZ)應用競賽簡章

## 一、緣起

為協助發展創造力教育，啟發學生創新能力、創新思考模式與實作技能，讓創意構思有充分發揮之舞台，特舉辦「2021第九屆全國系統化創新(TRIZ)方法應用競賽」。

## 二、活動目的

激發高中職及大專院校學生運用系統化創新(TRIZ)方法發揮創意潛能，透過專題製作及創新發明競賽，使參與競賽者提出具有原創構想與實用性之創意作品，除了啟發學生創造力，更可增進問題解決能力，使其運用於生活、課業或工作上，讓理論與實務結合，提升獨立思考與專業知識應用之能力。

## 三、辦理單位

指導單位：教育部

主辦單位：中華萃思學會、建國科技大學

承辦單位：建國科技大學/創意產品與遊戲設計系

協辦單位：財團法人技嘉教育基金會

亨將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康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四、參賽資格

- (1) 參賽對象：全國大專院校及高中職師生組隊參加。
- (2) 以小組形式參加，每組**5人(含)以內**，每組最少搭配一位指導老師。
- (3) 歡迎同學跨系組隊參加，不限科系、不限年齡，凡對創新產品設計、應用有興趣之在學學生或應屆畢業生皆歡迎參與。
- (4) 歡迎欲將創意化為商品的同學們踴躍參加。

## 五、競賽時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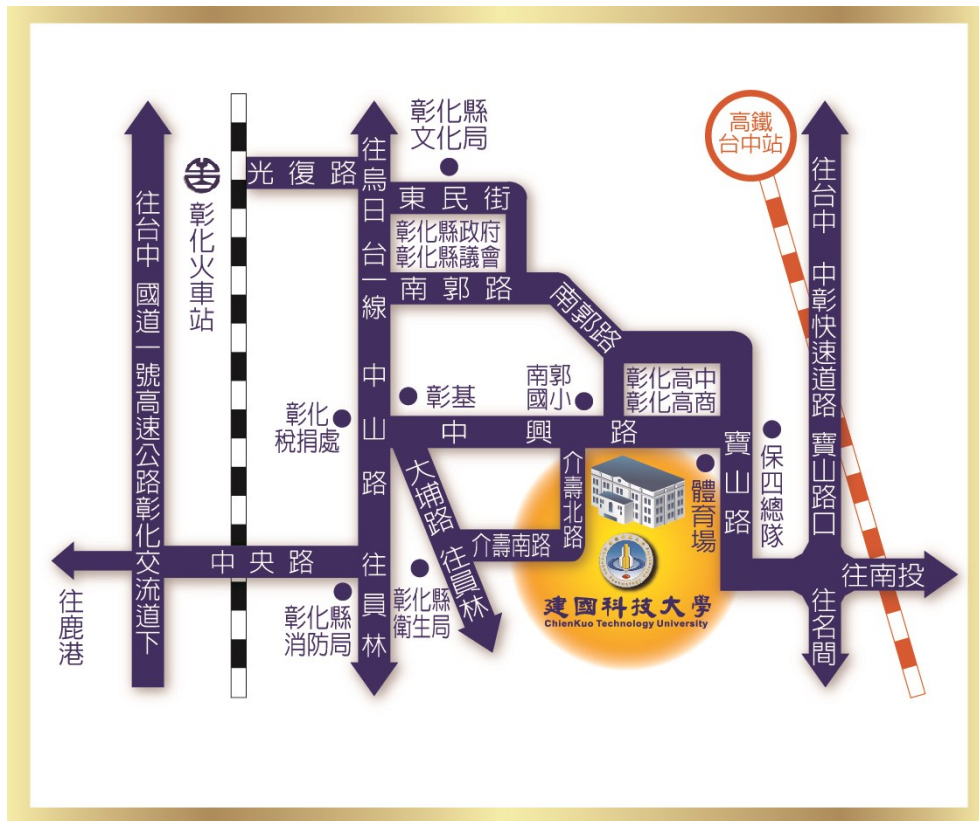
即日起~ 2021/10/22(五) 晚上 12 點前 報名截止	由創遊系官網 <a href="http://gpd.ctu.edu.tw">http://gpd.ctu.edu.tw</a> 連結至報名網站或直接輸入網址 <a href="http://lms.ctu.edu.tw/signup.php?id=122">http://lms.ctu.edu.tw/signup.php?id=122</a> 報名時即上傳【2021 第九屆全國系統化創新方法(TRIZ)應用競賽報名表、承諾書、授權同意書及 A1 海報電子檔】
2021/10/29(五)	於活動官網 <a href="http://lms.ctu.edu.tw/signup.php?id=122">http://lms.ctu.edu.tw/signup.php?id=122</a> 公佈入圍決賽名單
2021/11/06(六)	作品發表暨決賽(高中職組及大專院校組)頒獎典禮

註：實際日程如有異動以 E-mail 通知及活動報名網站公告

## 六、決賽活動地點

決賽時間：2021年11月06日（星期六）AM10:00~PM16:00

活動地點：建國科技大學-圖文大樓 2 樓（彰化市介壽北路1號）



## 七、參賽辦法：

1. 凡是可解決或改善生活問題，或增進生活品質上之任何產品、服務、方法或新奇點子，均符合本項競賽的主題要求，並運用 TRIZ 工具或方法執行創新或改善。
2. 請至創遊系網 <http://gpd.ctu.edu.tw> 連結至報名網站或直接輸入網址 <http://lms.ctu.edu.tw/signup.php?id=122> 完成報名，報名時須將【2021 第九屆全國系統化創新方法(TRIZ)應用競賽報名表、承諾書及授權同意書（需參賽同學和指導老師簽章）】與 A1 海報電子檔上傳，經初審評選優良作品進入決賽。
3. A1 海報)電子檔以 50M 為限，若超過此容量請與連絡人連繫。A1 海報電子檔檔名格式為：**校名\_作品名稱**，例如：○○高工\_多功能檯燈。
4. 決賽以團隊現場展示，評審現場評審方式進行，可配合繪圖圖檔、海報、動畫、及模型等方式進行說明。
5. 可重覆報名，**參賽作品每人最多以 2 件為限。**
6. 競賽活動相關訊息公告以及報名簡章請參閱中華萃思學會 ([www.triz.org.tw](http://www.triz.org.tw)) 及建國科技大學創意產品與遊戲設計系網站 (<http://gpd.ctu.edu.tw>)。
7. 本項活動完全免費，歡迎全國高中職與大專院校學生踴躍參加。

## 八、報名方式

- 1.活動官網：<http://lms.ctu.edu.tw/signup.php?id=122>
- 2.欲報名之隊伍即日起至 2021 年 10 月 22 日 ( 五 ) 止，請事先線上報名，並上傳報名資料及作品資料。
- 3.報名需準備文件：  
報名之參賽隊伍應於報名截止日 2021 年 10 月 22 日 ( 五 ) 前填妥下列(1)~(2)項資料並上傳 ( 相關資料需依規定檔案格式上傳 )。
  - ( 1 ) 報名資料：請詳閱【附件一】、【附件二】及【附件三】。
  - ( 2 ) 初賽資料：參賽作品構想書(A4)，以 4 頁為限，請詳閱【附件四】。  
【附件一】及【附件四】請上傳 word 檔，【附件二】及【附件三】需親筆簽名，請簽名後掃描存檔再上傳 ( pdf 或 jpg 檔 )。
  - ( 3 ) 因應疫情考量，每組必需錄製 3~5 分鐘的影片，講解說明所設計之作品，內容足以讓評審能夠清楚明白其設計特色及理念，並於報名系統完成上傳。
  - ( 4 ) 入圍決賽隊伍，請於 2021 年 11 月 01 日 ( 一 ) 前上傳 A1 海報圖檔【附件五】
- 4.完成報名後，不可更換共同組隊之相關成員。
- 5.報名後請記下**報名編號**，以便日後查詢/修改。

## 九、評審辦法 由主辦單位聘請6位專業人士評審

### 第一階段初審

- (1) 創意表現：主題之創新意念與適切性(40%)
- (2) 實用價值：具有具體創新或改善之利用價值者(60%)

### 第二階段決賽

- (1)創意表現：主題之創新意念與適切性(20%)
- (2)工具應用：TRIZ 工具應用的準確性與適當性(20%)
- (3)實用價值：具有具體創新或改善之利用價值者(30%)
- (4)總體表現：現場展示之豐富性、創意性及展示效果(30%)

註：作品應具有新穎性(未經公告、未在報章雜誌或市面上出現者)與進步性(比原用裝置或技術有明顯增益者)

## 十、作品規格

1. 參賽作品需符合評審標準之內容。
2. 初審資料：參賽作品構想書【附件一】、【附件二】、【附件三】及【附件四】
3. 決賽作品：A1 海報 ( 入圍隊伍才需在 2021 年 11 月 01 日前繳交電子檔 )【附件五】  
A1 海報請依附件五格式製作，並依期程繳交檔案 ( 請交 PPT 格式簡報檔 )
4. 凡抄襲、變造他人作品者，經檢舉查證屬實將取消參賽資格，獲獎者並追回競賽相關獎項。

## 十一、著作權歸屬

1. 參賽者之設計作品必須為自行創作，絕無抄襲、盜用、冒名頂替或侵犯他人權益與著作權等情事。參賽作品若經檢舉或告發涉及著作權、專利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等之侵害，將被取消參賽資格，若有得獎亦將追回獎金(項)，並由參賽者自行負擔法律責任。
2. 得獎作品之所有權及智慧財產權皆歸屬於參賽隊伍所有，主辦單位或執行單位對於參加決賽作品均有攝影、錄音及展覽之權利。
3. 主辦單位或執行單位得保留所有得獎作品之照片、設計圖、說明文字、錄影等相關資料之使用權，並有權以任何形式重製、公開展示、編輯、利用或散布，以利推廣宣傳相關活動。
4. 獲獎作品將推薦給相關廠商，進行後續產品開發量產的合作。

## 十二、競賽獎勵辦法

組別	獎勵	備註
高中職組	第一名：取 1 組，獎狀與獎金 8,000 元 第二名：取 1 組，獎狀與獎金 5,000 元 第三名：取 1 組，獎狀與獎金 3,000 元 優等：取 3 組，獎狀與獎金 1,000 元 佳作：若干組，獎狀	•參賽同學依競賽參與證明參加本系入學甄試可獲加分辦理 •佳作視入選組數彈性調整 •入選組別將頒獎狀以茲鼓勵
大專校院組	第一名：取 1 組，獎狀與獎金 10,000 元 第二名：取 1 組，獎狀與獎金 6,000 元 第三名：取 1 組，獎狀與獎金 4,000 元 優等：取 3 組，獎狀與獎金 1,000 元 佳作：若干組，獎狀	•佳作視入選組數彈性調整 •入選組別將頒獎狀以茲鼓勵

※ 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獎項金額若超過新台幣\$1,000，獎項所得將列入個人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故得獎人需依規定填寫相關領據方可領獎。若為外籍學生須按給付全額扣取 20%稅款。

※ 各獎項由評審委員視參賽作品水準議定，必要時得以「增額」或「從缺」調整名額。

## 十三、競賽權利與義務

凡報名參賽者，即視為同意本報名簡章的各項內容及規定，若有未盡事宜或不可抗拒因而有所異動，執行單位保有變更內容之權力。

## 十四、聯絡方式

為提供參賽團隊更完整服務及相關資訊取得便利性，所有報名程序、比賽辦法、注意事項等都將詳列於網站，相關訊息不再另行通知，詳情請上競賽網站。

## 十五、競賽連絡窗口

地址：彰化市介壽北路 1 號 建國科技大學 創意產品與遊戲設計系

1.聯絡人：賴慶鴻 老師

2.聯絡電話：04-7111111 # 2287

3.E-mail：[mark@ctu.edu.tw](mailto:mark@ctu.edu.tw)

## 注意事項

1. 參賽者必須絕對遵守競賽所有規範與評審之決議，倘因未遵守作業時間或競賽規範而遭淘汰，絕無異議。
2. 所有得獎者若經查證不符合本競賽之參賽資格或個人資料填報不實者，執行單位將取消其得獎資格，並追回獎金及獎項。
3. 各類別作品若有指導教授協助，均應註明該教授之服務學校及姓名。
4. 投稿書面文件送達執行單位後，無論得獎與否均恕不退還。
5. 作品於評選前若遇不可抗力之任何災變、意外等事故所造成之損毀，由執行單位另行通知交付備份作品，對參賽之作品，執行單位不負賠償、保管、維護之責。
6. 若參賽作品未達評審標準，則各類別之獎項得以從缺，且由評審團決議是否將相關獎金挪至其他組別。
7. 決賽當日不提供電力設施。
8. 得獎者所獲得之獎金或獎品，應依所得稅法規定扣繳所得稅。
9. 若有發現不符本活動辦法之規定者，執行單位得隨時取消其參賽資格或得獎資格。